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

十三师环审表（2026）13号

## 关于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元昊至惠尔段荒煤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元昊至惠尔段荒煤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十三师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1条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至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的荒煤气管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管线长540米，管径2.2米。管线起点坐标东经95°02'05.140"，北纬43°42'14.934"，终点坐标东经95°02'08.435"，北纬43°42'02.117"。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3.73%。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废气：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做好施工规划，基础开挖平整过程中采用洒水车进行施工面洒水降尘；对临时堆放土石方表面进行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遇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机械和车辆在施工区范围内行驶时控制车速，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拆除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3.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4.固体废物：多余土方就近摊平，不外运弃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 （二）运营期

###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荒煤气管道中冷凝水通过管线送至新星市淖毛湖经开区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巡检制度，装置中若发生异常，应迅速、准确判断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加强煤气设备、管道维护，杜绝跑、冒、滴、漏；备好各类堵漏材料，保证及时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3日

抄送：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新疆沃谱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